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連同本公司全體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梁志天先生(銅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
 - (ii) 丁敬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劉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王婉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黃文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所作出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本公司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本公司適用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自有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分段的批准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授權時。」

6.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按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2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當中載有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新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作出一切所需事宜以採納新細則，包括與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登記及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5年4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銅紫荊星章）、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及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丁敬勇先生及黃文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珩先生、曾浩嘉先生及王婉君女士。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前稱「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前稱「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 (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 (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5)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本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內任何時間生效，則本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ld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載有（其中包括）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修訂現有細則詳情的通函，將於**2025年4月22日**寄發予股東。將於大會上參與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